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更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宏泰東二路中國宏泰發展大廈，自2019年2月1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9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